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Paolo Benea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Paolo Benea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aolo Benea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Paolo Benea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Paolo Benea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Paolo Benea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Paolo Benea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8-07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洽,本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1年。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8-06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7号）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836,223,162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84,653,762.54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983,622.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51,670,140.2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4月21日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3-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6年4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鉴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德证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原托管账户”）。2017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德证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原托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新托管账户,至此原托管账户不再使用。原托管账户已于2017年5月15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德证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6年4月21日,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收购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44%股权项目和收购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4月2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鉴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云数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云数据”）,2016年7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中德证券、紫光云数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350645001412	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9-287386-5012-875-1-257901-9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000000501511081845	收购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44%股权
			收购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49%股权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11014985934001	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终止）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2000000175950000932109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44%股权”、“收购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49%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目标已实现,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

近日,公司已将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12-875-9-287386-5;012-875-1-257901-9）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1,843,109.33元、美元33,221,502.48元和港币15,744.91元、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000000501511081845）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6,925.25元、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01759500009321097）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89,410.75元全部转出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已经终止,公司已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紫光云数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250100018300000237）内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890,944.19元全部转出至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至此,上述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且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对应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目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另外,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0645001412）中尚有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待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并返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再行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8-06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由于其他公务安排,温铁军董事、肖星董事书面委托袁天凡董事、王欣新董事书面委托黄振中董事、徐建东董事书面委托陈剑波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周慕冰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名张克秋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张克秋女士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张克秋女士的委任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其董事任期3年,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张克秋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选聘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建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2019年度外部审计师,其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1.223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其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继续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张克秋女士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

张克秋女士简历

张克秋,1964年1月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5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目前兼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管理部主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会副秘书长,中国国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7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计划在2018年6月22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接到泓昇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泓昇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累计增持金额为535.95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前持股数量:79,973,918股;

3、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07%;

4、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持股情况:前十二个月无增持计划,前六个月无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泓昇集团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的稳定,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3、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4、增持方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实施期限:自2018年6月22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的敏感期除外）;

6、资金来源:增持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泓昇集团于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5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增持均价为5.07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2、泓昇集团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79,973,918	21.07	81,030,118	21.34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五、备查文件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9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就公司抗PD-1抗体SHR-1210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一线治疗肝细胞癌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进行了沟通，该试验即将在美国、欧洲和中国同步开展。FDA肿瘤部门Patricia Keegan博士带领的评审组与恒瑞医药医学负责人通过沟通，就Ⅲ期临床试验方案的总体设计、病人的选择、主要终点、次要终点、疗效评价、统计分析方法及相关细节的设定达成了一致意见,FDA同意即将开展的Ⅲ期临床试验并在无进展生存期期中分析结果达到预设的统计学标准时提前申报生产,这意味着本次申请如果最终通过,将获得加速审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拟申报产品基本情况

名称	SHR-1210	甲磺酸阿帕替尼
剂型	注射剂	片剂
规格	200mg	250mg

拟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LSK BioPharma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SHR-1210是恒瑞医药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人源化抗PD-1抗体,可用于血液恶性肿瘤和实体瘤的治疗。在恒瑞医药开展的多项已完成的或正在进行中的临床研究中,无论是SHR-1210单药或SHR-1210联合阿帕替尼均显示出了很好的疗效。在2018年10月份发表的临床肿瘤学杂志（CCR）中的一项SHR-1210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治疗晚期肝细胞癌、胃及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Ib期研究中,SHR-1210联合阿帕替尼250mg/d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客观缓解率（ORR）高达50%,6周的疾病控制率达到93%,中位的无疾病进展生存期达到7.2月,疗效显著优于目前的标准治疗,且安全性良好、可控。

甲磺酸阿帕替尼是恒瑞医药创新研发的针对晚期胃癌的的小分子靶向药物,2014年在国内获批上市。

经查询，抗PD-1抗体国外目前有同类产品Nivolumab、Pembrolizumab已获批上市。Nivolumab由BRISTOL MYERS SQUIBB公司开发，商品名为Opdivo，最早于201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Pembrolizumab由Merck Sharp & Dohme公司开发，商品名为Keytruda,最早于2014年在美国获批上市。上述两种药品目前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国内目前君实生物开发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于2018年获批上市,百济神州、信达生物等企业的相关药品正处于上市申请审批阶段。甲磺酸阿帕替尼目前国内外有Solafeinib、Sunitinib等同类产品已获批上市。Solafeinib由拜耳公司开发，最早于200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Sunitinib由辉瑞公司开发,最早于2006年在美国获批上市。经查询IMS数据库,2017年抗PD-1抗体全球销售额约为88.3亿美元。甲磺酸阿帕替尼销售额约为13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在相关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3.45亿元人民币。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资格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美国FDA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按照美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美国FDA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未下发“暂停临床试验”或“暂停部分临床试验”通知的,可获准进行临床试验。由于临床试验检验、审评和审批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开展的Ⅲ期临床试验的无进展生存期期中分析结果如果未达到预设的统计学标准将无法提前申报生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品正式申请临床试验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22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22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张清静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工作,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后张清静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审查同意,聘任陈慧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附:陈慧女士简历

陈慧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月入职公司,历任生产管理部会计员、品质管理部质检员、营销总监助理（负责销售计划及执行管理）。

截止信息披露日,陈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李恒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工作,李恒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总经理赵光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清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附:张清静先生简历

张清静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滕州辰龙集团审计部部长、辰龙集团中盛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有多年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历,自2017年7月在公司审计部任职,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张清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极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清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8-10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投资并购广西广源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西江战略”,促进集疏运体系建设,拓展货源腹地,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收购广西金源生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广源物流有限公司55%股权，交易对价为3,700.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并购广西广源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拟成立珠海港隆盛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大力推进公司“物流中心战略”,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公司拟与珠海市隆盛冷冻仓储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珠海港隆盛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暂用名称,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专业从事生鲜进出口报关、仓储、贸易等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股5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成立珠海港隆盛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公告》。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使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经审计，珠海港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607,984.76元、营业收入1,860,636,423.65元,各项考评指标完成良好。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参照《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及高管个人考核情况,制定了2017年度高管年薪方案。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8-105

关于拟投资并购广西广源 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西江战略”,促进集疏运体系建设,拓展货源腹地,提升综合竞争力,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收购广西金源生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生物”或“乙方”）持有的广西广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物流”或“标的公司”）55%股权,交易对价为3,700.95万元。广源物流主要建设和经营广西贵港港桂平港区蒙圩棉宠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以下简称“桂平港新龙码头”）,规划建设3个3000吨级多用途泊位。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金源生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81775962942 5

3、成立时间:2005年6月23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注册地址:广西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

6、法定代表人:程克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糖蜜（桔水）、冰醋酸、甲醇、混合芳烃、石脑油、柴油、燃料油、轻循环油、一线油的购销;酒精成套设备、化工机械制造的加工、销售;食用酒精、二氧化碳、酒精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无水酒精、醋酸乙酯、醋酸丁酯、丁醇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程克、邱敏、程敏润持有金源生物股权比例分别为80.2%、9.9%、9.9%。

10、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金源生物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金源生物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源物流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广源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81569060 18XR

3、成立时间:2011年1月28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6,738万元

5、注册地址:广西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

6、法定代表人:程克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范围内从事集装箱、散货和件杂货的装卸、驳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经营;陆路、水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上项目均除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农资、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购销、中转、包装;政策允许农副产品的收购、中转、包装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资质证或备案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及权属信息:金源生物持有广源物流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0、优先受让权:金源生物持有广源物流100%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11、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源物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广源物流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广源物流项目规划建设情况

广源物流主要建设和经营广西贵港港桂平港区蒙圩棉宠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桂平港新龙码头位于桂平市蒙圩镇,共规划建设3个公共码头,计划总投资3.06亿元。目前已建成岸线长度为132米的一期码头1#泊位并已投入运营,完成投资7,000万元。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9月/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974,583.05	72,449,326.31
负债总额	83,240,702.25	68,865,990.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12,993.23	814,709.3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3,880.80	3,583,335.50
营业收入	3,262,411.84	4,280,503.44
营业利润	-3,828,190.65	711,948.24
净利润	-3,828,190.65	849,45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170.45	3,636,934.67

注：上述广源物流2017年及2018年1-9月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珠报字[2018]第50087号）。

（四）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798号）,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总资产	7,244.93	7,893.72	8.96%
固定资产	5,632.88	6,284.01	11.56%
流动资产	876.84	876.84	0.00%
总负债	6,886.60	6,886.60	0.00%
所有者权益	358.33	1,007.12	181.06%

（五）交易价格说明

1、根据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金源生物对广源物流债权为6,277.85万元,广源物流则因转让水泥中转库形成对金源生物的债权为529万元。在此交易前,已将广源物流债权与同等金额金源生物债权相互抵消,抵消后金源生物剩余债权为5,748.85万元。

2、2018年12月4日,金源生物用其对标的公司剩余所有债权以债转股的方式实缴增资5,738万元,工商变更后,广源物流注册资本为6,738万元。

3、债转股后，广源物流审计净资产应调整为6,107.18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应调整为6,755.97万元。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公司及金源生物双方谈判,广源物流全部股权总作价6,729万元,对应55%股权作价为3,700.95万元。

（六）收购的必要性

桂平港新龙码头坐落于广西省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桂平市是珠江-西江经济带沿线的重要港口城市,处于黔江、郁江、浔江三江交汇口,具有便利的水路、公路、铁路交通,与周围城市的经济交互性强,自身以及周围城市形成良好的货源腹地,为桂平码头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货源,货物流向辐射到全国沿海各城市。

“西江战略”的实施,使珠海港腹地延伸至广西、云贵川一带,沿江城市的快速发展,为珠海港提供了充足货源保证。公司收购桂平港新龙码头,是实施“西江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通过收购可在当地及周围城市开展业务,使公司在巩固原有西江经济带物流网络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西江流域港口、航运、物流企业的深度合作,共同拓展港航物流需求,同时发挥西江“黄金水道”的航运优势和珠海港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为左江、右江等邻江流域等西江流域地区提供更为完善、便利的综合物流服务,节省企业物流成本,符合精准扶贫政策方向,并进一步提升西江腹地对珠海港发展的贡献水平。

（七）其他情况说明

1、如成功收购广源物流55%股权,广源物流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止目前,广源物流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广源物流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截至2018年9月30日,广源物流与交易对手方金源生物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款项。如本次收购成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广源物流进行管理,不会发生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投资合作方式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6,729万元,甲方以人民币3,700.95万元,收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55% 股权。

2、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3700.95万元支付给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支付的股权款和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要的甲方的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登记通知书的时间作为完成时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对于标的公司,甲方持股55%,乙方持股45%。

（二）有关标的公司债权债务

1、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股权款第二个工作日（定义为“交接日”）起,各股东方即按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全部利润,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甲乙双方同意财务基准日至交接日标的公司损益归标的公司所有,不再调整总体交易作价。

2、乙方已将对标的公司债权全部通过债转股的方式转化为乙方对于标的公司5,738万元的股东出资,即标的公司的实收资本。乙方对于标的公司不再享有任何的债权和承担任何的债务,乙方不会再就财务基准日之前其向标的公司所支付的任何款项,向标的公司主张债权或其他权利,今后若标的公司与乙方之间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则应经过标的公司与乙方的书面认可。

（三）公司治理

1、新股东由甲、乙方双方组成,依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新的治理结构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由双方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人,乙方提名2人;监事会3人组成,双方各提名1人,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主席在甲方提名监事人员中产生。

3、董事长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一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一名财务人员,担任公司出纳,由标的公司聘任。

（四）双方责任

1、乙方承诺承担以后可能出现的因本协议签署之前公司设立、建设、经营等任何原因而产生的所有